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李家鳳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7/02 專題演講-德國參審制度(德國院長主講)。(臺南高分院)
- 07/19 學研會-無罪推定原則(柯耀程教授主講)。(美學館)
- 07/26 全聯會-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賴源河教授主講)。(美學館)
- 08/02 平民法律服務研討會。(美學館)
- 08/15 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

科技法庭與刑事審查庭規劃事項說明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3年5月30日上午10時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一法庭舉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科技法庭」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規劃事項」說明會，由本會李合法理事長主持，會中理事長首先感謝臺南高分院提供場地及人員促成本次說明會，於簡短開場白後，由擔任引言人之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初步說明「科技法庭」及「刑事審查庭」此一司法既定政策及目的，欲藉此使審判程序更順暢、更透明、更聚焦，其後並將由臺南高分院資訊室侯文宗主任親自示範，讓與會者實際體驗「科技法庭」之運作對審判之影響，使案件之爭辯處更易區辨，也更能有感於審判正義之實現。另有關於「閱卷」一事，與律師息息相關，向為轄區座談會議關注事項，如何精簡、環保，除若干細節仍須討論外，由數位化科技法庭均得實現。

緊接著由台南高分院資訊室侯文宗主任，依序以科技法庭及法庭數位卷證提示為司法既定政策及目標、科技法庭設備介紹、檢察法庭活動之應用、閱卷影印數位化的好處及應用、律師閱卷收費標準、閱卷現行作業流程說明、閱卷掃描作業流程說明等八個面向深入介紹。科技法庭配備有數位卷證暨勘驗系統電腦、投影機兩台（未來可擴充為無線投影）、實物投影機（用於書證、物證之提示）、影像切換控制器及延伸法庭攝影系統（應付重大案件旁聽人數暴增之需求，可於延伸法庭同步旁聽開庭實況）等，尤其是複雜案件事先經過數位化整理，將資料分門別類，善用免費閱讀軟體強大之編輯功能（Xchange View 2.5版下載網址：<http://www.tracker-software.com/product/pdf-xchange-viewer/download>），將掃描後之卷證註記書籤，當庭即可隨選隨秀所欲調查之卷證資料，同時亦可點選事先製作超連結之錄音檔或影像檔。侯主任並指出臺南高分院對此科技法庭之建制已試行將近一年半的時間，針對作業流程、硬體設備及人員訓練不斷微調，至今年整個系統之架構及運作流程已具雛形，於獲得司法院補助後，即於兩個月內準備就緒，並訂於今年6月1日全面實施法庭數位卷證提示，未來法庭數位卷證提示將是法庭活動之常態，此一創舉，不僅可使旁聽的人員融入案件情節，且有助勘驗之進行（例如指紋或筆跡可當庭局部放大

比對），經由其深入淺出的介紹及實際操作觀看，讓與會道長對此一科技法庭之建制及功能均印象深刻，並有進一步之了解。

侯主任接著就與律師們切身相關之「閱卷」工作，除說明閱卷掃描數位化之好處及應用，就閱卷掃描將採用全彩掃描，以解決以往照片、圖片經黑白影印後難於辨識之缺失外，亦指出此一建制亦能以行動裝置搭配功能強大之閱讀軟體，如不排斥數位閱讀，則數位卷證檔案可註記、搜尋或引用為書狀內容，對於書狀之繕寫亦應更有效率。台南高分院預計於本年6月1日起施行電子掃描閱卷，作業流程視律師之需要交付紙本或數位檔案，如為前者，由法院在數位檔案上以雙面列印印出，律師可由訴訟輔導科繳費取件；如為後者，目前傾向由律師提供隨身碟存取閱卷檔，基於環保考量，不建議燒錄光碟片。而就閱卷數位化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保護資料不被濫用，目前之防護機制是在檔案上加浮水印，浮水印有聲請閱卷律師之律師證號及法院別等，至少得以辨識資料之來源。收費部分，司法院已於103年4月25日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其中第3條規定訴訟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張徵收新台幣1元，而「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正研擬修訂中。至於閱卷數位化之最終目的，仍以律師毋庸到院，透過電話或他法指明欲閱卷範圍，即可由網路等方式取件為努力目標，惟此仍處於構思階段，有待評估。經由侯主任詳細解說，與會律師無不對此科技法庭之建制及未來審判活動之進行均留下深刻印象，最後，第一階段之「科技法庭」說明會，在侯主任親自示範實物投影機及與律師意見交流中圓滿完成。

本日說明會第二階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規劃事項」說明會，由該院陳欽賢庭長主講，陳庭長指出臺南地院之所以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即設置審查庭），緣起於司法院102年12月30日訂定之「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前段明定「第一類法院就刑事案件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故而臺南地院預定於本年9月上旬新設審查庭實施刑事案件

流程管理。

陳庭長表示目前規劃審查庭之組成法官限承辦刑事案件審理連續3年之刑事專業法官，排除候補法官，審查庭設置目的主要在處理行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等案件，希望審查庭能攔住百分之70以上無訟爭性之案件，較困難案件則留由審判庭處理。因此，如屬不可能或大概不可能透過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之刑事案件，一開始就逕送審判庭，即不需經由審查庭處理，以免浪費程序。台南地院並已訂出下列12種屬不必要或不適合進審查庭之案件類型：1.社會矚目案件。2.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之刑事案件。3.人犯隨案移送之刑事案件。4.金融專庭、重訴及貪瀆之刑事案件。5.醫療、性侵害、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6.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刑事案件。7.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強制辯護案件。8.自訴人已委任律師之自訴案件。9.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案件。10.非本案終結前衍生之聲字案件。11.追加起訴案件，視情況而定，原則上本訴仍在審查庭則由審查庭辦理，例外情形如追加起訴案件為重罪，則連同本訴均逕由審判庭處理。12.被告人數超過10人之案件。

陳庭長接著指出相較其他同樣實施審查庭制度之法院，臺南地院審查庭之範圍是最小的，臺南地院之審查庭法官不作爭點整理，不強求自結率，準備程序只要有「粗坯」之效果即可，將來是否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留由審理庭法官決定。故而



審查庭準備程序之處理程度為「1.被告是否為認罪之陳述。2.被告之答辯要旨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3.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之意見。4.確認當事人對於調查證據之聲請事項。5.當事人聲請函查事項之發函（審查庭與審理庭共享辦案期限，故審查庭發函不等回覆即得移送審理庭）。6.原則上不進行勘驗（限於有保全證據必要時，始行勘驗）。」，中心思想一則在避免重複性準備程序，二則讓審查庭之準備程序做到簡要可用之情況。9月審查庭設置後，會有5位全股法官及1位庭長調入審查庭，其等前所承辦案件，打散由審理庭輪分，屆時法院會再通知各該案件之辯護人。另就交由審查庭先行處理之案件，案件案號為○○年度「審訴」或「審易」字第○○號，審查庭未自結之案件，會再經一次分案予審理庭，目前暫規劃以電話向臺南地院刑事科分案室查詢新承辦股及新案號。案件是否逕由審理庭審理，諸如審查庭與審理庭間有所爭議等，則由刑一庭庭長、審理庭庭長、審查庭庭長3人會商解決。說明會未了，陳庭長特別呼籲對此新制諸位道長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回饋以促改進，說明會即在律師熱烈發問中圓滿結束。（均）

訊 息 公 告

- ◆ 司法院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以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30011582 號函，函轉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4531號函，略以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請 查照轉知所屬等語，請參見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4531號函。
- ◆ 司法院於103年6月9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30016199號函，就司法院為促進量刑之公平透明，並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效能，而擬於今年6月12日 開放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檢察官、被告、律師使用，該函略以律師使用前揭量刑資訊系統，由 司法院院網頁之「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頁面，點選「量刑系統」選項，進入「司法院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即得進行量刑查詢，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為協助律師認識量刑資訊系統建置原理與操作方法，進而提升對量刑資訊系統信任與使用效率，本院委由各法院辦理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並請依各轄區法院通知報名參加。

抵押權侵害之排除： 以侵權行為法則及物上請求權為中心

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主講

本刊訊 由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之物權法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於103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主講「抵押權侵害之排除：以侵權行為法則及物上請求權為中心」。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律師主持，黃正彥會長並於研討會結束前致詞，現場座無虛席。

鄭院長以美國聯邦前最高法院霍姆斯大法官(Mr. Justice Holmes)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作為是日講題的開場。並以其任職最高法院民事庭時承辦之案件：87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作為問題提出案例。希望藉由時間的經過、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更改，重新檢視現行法律如何解決類此的當事人紛爭。

該案例事實概要為，乙提供所有A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甲擔保乙向甲借款債務後，乙移轉A地所有權於丙，丙將A地設定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丁，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丁在A地建屋出售於戊。甲因債權屆期未獲清償，聲請拍賣A地，多次減價仍無人應買，遂認系爭地上權之設定已影響抵押權之行使，聲請執行法院除去後，起訴主張：①伊得本於抵押權請求丁塗銷系爭地上權設定登記；②系爭地上權既經除去，戊無權占有A地，系爭地上權登記及戊占有

A地侵害系爭抵押權，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則，亦得請求丁應塗銷地上權登記，戊將建物拆除，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以抵押權係不占有擔保物而以之換價優先受償之物權。抵押物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並未喪失其用益權及處分權，僅於其事後所設定之地上權有影響抵押權時，該地上權對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得由執行法院裁定除去予以拍賣而已，故不能謂丁與丙設定系爭地上權營建房屋，係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之抵押權；戊買受房屋，更無故意或過失侵害甲之抵押權可言。故甲依侵權行為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

就上開案件，講座指出其所涉之問題如下：從抵押權的本質論，抵押權受侵害之樣態如何？侵害如由第三人為之，抵押權人得否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對於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倘第三人以不正當手段妨害抵押物拍賣程序之進行，例如無正當權源之占有，致無人應買，因而減價拍賣等。此時，抵押權人可否依98年增訂之民法第767條第2項後段，依抵押權之物上請求權排除其妨害？該條項之增訂，對於抵押權保護之影響如何？此外，由於第三人所侵害之抵押權客體，無論係對抵押標之物之毀損，或為單純地無權占有，基於抵押權之本質，抵押權人並非直接受害人，是否應藉由民法第242

條代位之規定，行使抵押標之物所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又，民法第881條第2項已明文規定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權，二者有無關連？抵押人對於抵押物之使用收益處分若害及抵押物之價值，抵押權人可否本於侵權行為法則或抵押權物上請求權，向抵押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請求侵害之排除？此情況，與前述單純第三人之侵害有無不同？而關於抵押權侵害之判定及排除，是否須待抵押權實行或可得實行時始可為之？於抵押權實行時固可依民法第86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2項但書，請求法院除去後拍賣，然於抵押權實行前，可否依保全程序完成抵押權之保護？

就上開問題，講座除了以我國實務及學說為說明外，並從比較法學的觀點，舉例日本之實務判決及學說為論述。最後，就前開案例之檢討，講座指出該案例事實所應檢討者，係民法第866條第1項但書所謂「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究係何指？從當日課程中之內容可得知，應係指「不得因此妨及抵押權人實行其權利」，此不僅係指行使抵押權而已，尚且包括其擔保價值之維護，俾符合抵押權之公示及公信原則。倘若系爭地上權危及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價值，甲無待於執行法院先行除去系爭地上權，即得行使抵押權之物上請求權或本於侵權行為法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丁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請求戊拆除建物，回復系爭抵押不動產A地之擔保價值原狀，以排除抵押權侵害。最後，以韓非子：「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宣則有另。」、「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為是日研討會在中午12時許劃下圓滿的句點。

(玉)

實務研討會

淺談火災原因調查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蔡旭棋科長主講

本刊訊 由本會主辦之實務研討會，邀請台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蔡旭棋科長，於103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主講「淺談火災原因調查」。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律師主持，其致詞時表示，鑑於律師同道承辦因火災引起之保險理賠等案件所需，特邀請此方面專家開設相關課程，以符同道實際承辦案件之需求。

就當日主題，講座分別以「火災原因調查簡述」及「如何檢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方面，輔以火災現場照片等逐一講述。為何要進行火災原因調查？講座指出，以他們的立場而言，主要是做為消防行政參考，降低火災發生率，針對起火原因，擬定相關對策，落實防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屬預防行政領域。至於就火災原因調查之結果，提供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參考，則是附加作用。以臺南市為例，近6年來火災發生之案件共825件，分析原因，排名第一者為「電氣火災」占34.4%，其次依序為「人為縱火」10.4%，「爐火烹調」

8.7%，「菸蒂」7.6%及「敬神祭祖」4.8%。

面對各種情況的火災現場如何勘查？就其勘查程序，警政署有一套SOP流程，依序如下：勘查及鳥瞰火場附近、周圍；勘查燒毀之處所、家屋及工廠等；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的認定。講座特別強調在判定的順序上，依序為「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基於邏輯概念之掌握，此三項的順序不得變換。為此，講座舉例公寓廚房爐火起火，公寓陽台洗衣機起火，透天厝一樓大廳L型沙發燒燬，工廠火景等火災現場照片為例，說明如何進行火災原因研判。

接下來，講座介紹最常用之主要勘查及研判概念，可由各項物品之燃燒後狀態及形態研判，例如從木材材質之燻黑、碳化、剝離、繞細、燒斷及燒失等現象研判。此外，就燃燒嚴重程度；檢視火流方向；歸納燃燒順序；現場奇特的燃燒現象，例如鈉、鉀、鎂等化學物其燃燒火焰顏色不同；二次火流之勘查與排除；不連貫的火流方向；

不連貫二個以上起火處之勘查；罹難者之位置；逐層挖掘、清理、復原火災現場及起火處所採集之跡證鑑定，包含物理性及化學性證物，亦是常用之主要勘查及研判概念。

至於，次要之輔助研判紀錄，例如119指揮中心之報案電話紀錄；轄區救災人員抵達火災現場之狀況；勘查時，探詢目擊者就最初起火位置等說詞；屋主、協助搶救者、受傷者、最後離開現場者、保全人員、鄰居及員工等關係人之陳述；火災現場之監視器紀錄及保全裝置設定紀錄；受災戶之保險資料；罹難者之保險資料及身心狀況等；建築物結構、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資料以及其他有助於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研判之非燃燒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比對，均有助於火災原因之研判。就證物鑑定與再現實驗方面，講座指出採集起火處相關跡證，以科學方法進行鑑定，是輔助起火原因研判之最佳方法。目前相關跡證之種類，以易燃液體及金屬之電源導火線居多。

火災現場勘查完畢後，其相關研判之結論係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呈現。該鑑定書是論斷起火原因之書面依據，完成後均與檢集之證物隨案移送轄區警分局或地檢署。就此永久保留之鑑定書架構，一般分為10個部分：其一為封面封底，有發生



火災之地址、檔案編號及承辦人員之職章；其二為目錄；其三為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其四為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紀錄，例如時間、地點及第幾次勘查等；其五為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此部分可謂整本鑑定書之精華；其六為出動觀察紀錄；其七為談話筆錄；其八為火災跡證鑑定報告，例如燃燒後地毯、水泥殘餘物之採樣等；其九為火災現場平面圖、物品配置及攝影位置圖；其十為火災現場照相資料。此外，對於釐清起火原因有助益、相關者，例如保險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救護紀錄等，也會成為鑑定書的內容之一。

最後，講座強調檢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除了瞭解「摘要」之簡要描述外，亦應詳閱「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方能透徹明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述。此次研討會在與會人士熱烈地提問及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玉)

實務研討會

刑事證據能力相關之實務爭議

台灣高等法院陳明富庭長主講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103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陳明富庭長,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刑事證據能力相關之實務爭議」研討會,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主持,雖適逢端午連假,但當日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講座陳庭長於78年間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自80年6月奉派屏東地院法官起,前後擔任法官職務23年,經歷豐富,研討會過程毫無保留地分享審判實務經驗,三小時的講座內容豐富,毫無冷場。陳庭長首先以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開啟當日演講,說明刑事訴訟程序中重要之「證據裁判主義」。因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辯護人於刑事訴訟之首要任務,即係針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為攻防。

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乃先主張證據之存在,並向法院說明舉證之方法,進而使法院作出被告有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就探求證據資料內容的調查手段,則設有人證、文書、鑑定、勘驗及被告之自白等法定證據方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之過程,則係法院使證據可作為有罪判決所用。

實務上辯護人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與證明力之高低時有混淆不清,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應僅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表示意見,不宜同時就

證據之證明力為辯駁,蓋證據應先有證據能力,始能討論證據力之強弱。陳庭長亦幽默提醒,在法庭上主張不科學的證據,例如:奉命不上訴案中,以基督徒不說謊為辯解,是難以被採信的。

供述證據部分,又分為被告之自白、被告以外之人未經具結之陳述、證人之證言及鑑定人之鑑定意見。陳庭長指出,審理實務上,辯護人如欲爭執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多著重於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攻防,然辯護人亦可仔細審視,被告之自白是否為障礙期間之訊問或夜間訊問,如是,即可據此為證據能力之爭執。證人如在未受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拒絕證言權之情形下為證述,則證人之證述,對該案之被告係有證據能力或應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審酌判斷有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見解或有不同;然如該名證人日後因此成為刑事訴追之對象(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法定正當程序理論,應認證人先前所為之證述,於該證人遭訴追之案件中,不得作為證據。另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是否一概具有證據能力?雖實務上多由該管檢察機關選任鑑定人或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再轉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時參考辦理之,然鑑定事項是否必然包含於概括授權之範圍內,可再深入探究。是如案件中有特殊鑑定事項,亦可要求檢察官提出事前概括選任或囑託鑑定之證明。

在非供述證據部分,陳庭長特別提出法院審理實務上,因提示原物有助於釐清待證事實,故在



調查證據時,應要求法院提示原物,而非僅以證物之相片代之;另審理程序中,如辯護人爭執筆錄內容與錄音(影)之內容不符時,由法院指派「法官助理」勘驗錄音(影)之勘驗筆錄,除非被告同意做為證據使用,否則仍應由法院經過調查證據之過程,該份勘驗筆錄方得具有證據能力,做為證據使用。又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03年1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公布後五個月實施),故在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6及7條規定所取得之證據,依新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並無證據能力。是辯護人於新法實施後,就通訊監察譯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得據以爭執之。

最後,陳庭長以「聖經第68頁」之笑話期勉在座道長,保持自身之專業,就法令之修改及實務見解應與時俱進,在案件進行過程中,同時達到被當事人信服,以及被法官信賴之平衡點,懷抱著自身專業「勇往直前」吧!(續)

之「凶宅」所定義解釋拘束,而認為「內政部上開闡釋僅係認定房屋是否為凶宅之參考因素之一而已,並非唯一標準,且發生非自然身故事件致房屋之『交換價值』受到影響,亦不以在建築改良物內即專有部分發生者為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號)、「判斷一房屋是否為『凶宅』,應考量事件發生經過、事件經過時間長短等因素,並不以『發生凶殺或自殺致死』之『人』應死於屋內為必備要件」(類此見解者,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8434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512號判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訴字第586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726號民事判決)。

凶宅之問題癥結所在,是因為個人主觀心理感受(厭惡恐懼)導致交易價值低落。問題是,每個人之此種因發生死亡事故之房屋於內心主觀感受隨生活經驗、宗教信仰等而有所不同,所以,事實上不可能有一個可以包括所有符合每個人主觀心理感受之定義。也因此,實務上常見與內政部解釋不同的凶宅認定案例。但畢竟司法為紛爭最後解決機構,本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因此,司法機關於解決凶宅爭執時,如受限於上開行政機關對於凶宅之解釋,恐有自我矮化之譏。又依現行實務大多數之見解,建物一旦經認定為凶宅,僅屬減損交易價值之瑕疵。雖然發生死亡結果之建物是否應認屬凶宅,隨各人生活經驗、宗教信仰等之差異而有不同,然而,所謂凶宅導致之市場交易價值減損,既能依不動產估價原則予以評估,故吾人以為,在解決凶宅之爭執時,不應受限於固有之行政機關解釋,而應由專業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就發生死亡結果之建物,就建物買賣時之市場交易價格進行鑑定評估,並依鑑定評估結果認定是否確有價值減損情形以資為凶宅認定之依據。如此,因鑑價結果係基於專業鑑價機構基於不動產估價專業並買賣雙方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值,其認定之結果亦與一般人之認知差異不大而較為可採。



凶宅認定之爭議

◎王朝揚 律師



不動產交易之糾紛甚多,但其中最為複雜且令人無所適從之糾紛類型,即為所謂「凶宅」之糾紛。「凶宅」並非法律名詞,而係社會一般民眾對於房屋發生死亡事故(尤其是非自然死亡事故)後之建物的俗稱。一般人觀念裡面的凶宅,是發生過死亡事件,以致於心裡或精神上之安寧受到影響的房屋。但是現代之房屋使用年限動輒數十年或上百年,又生離死別為人世常態,是屋齡只要夠久,就多多少少會有一些生離死別的故事。尤其是中古屋,多少都會發生有人在裡面死亡的情形。因此,如果是「發生過死亡事件,致影響居住安寧」此一標準來認定凶宅,顯然太過苛刻。

而因凶宅認定紛亂,造成的交易糾紛也層出不窮。而爭執雙方最常援引為凶宅認定之依據,首應屬內政部於92年6月間公告修正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內容所載:「本建築改良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係指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簡單的說,依上開內政部的定義,凶宅是指:(一)在『專有部分』所發生,且限

於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之事實,但不包括自然死亡之情形;(二)如係自殺而死亡,僅需自殺行為需發生於專有部分已足,不需陳屍於專有部分;但如為他殺,則需陳屍於專有部分。

內政部對於上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內容所載,原先目的或許並非有意針對「凶宅」予以定義或解釋,僅係為解決不動產仲介業關於凶宅爭執之問題,但上開內政部關於凶宅之定義,顯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所差距。例如:獨居老人病逝客廳,數月後才發現,因非屬自殺或兇殺,故不屬凶宅;遊民闖入空屋生火取暖,一氧化碳中毒(或心臟病發)死亡,則因屬意外或自然身故,亦與上開凶宅定義不符;此外,同屬發生死亡結果,依上開內政部所為凶宅之定義,於自殺情形僅需行為發生於專有部分已足,但如為他殺則需死亡結果係發生於專有部分,此種以死亡原因而為不同認定之作法,亦難令人苟同。

而雖然內政部對於有關凶宅定義尚欠周詳,但無可諱言的,在司法實務關於凶宅爭議之認定上,確實有相當程度受到上開內政部解釋定義之影響。例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調偵字第104號、101年度偵續字第103號等案件,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44號民事判決,對於所謂凶宅之認定,即係全然引用上開內政部所定義之「凶宅」解釋為判斷之依據;但亦有不少之實務見解,不受上開內政部

許文彬律師大作— 「法窗視野風情多」

讀後感

◎陳清白 律師

多年前的某一天，我接到許文彬律師的電話。在此之前，我和許律師並不相識，只曾在媒體報章上看過他的大名，並由此知道他很有成就，既是知名大律師，又是襄贊國事的國策顧問。

許律師不論是在法界輩份、學識、社會地位各方面，我都難以望其項背。直白的講，雖然同為律師，但份量差很多，根本不在同一個級別上。正因為如此，接到他的電話，我有點不知所措，也有點受寵若驚。不知所措，是因為兩人素昧平生，話不知從何說起。受寵若驚，則是承他青睞，不惜紆尊降貴，打電話給我這個小咖，小咖心裡自然免不了忐忑不安。就這樣，我們認識了。此後，雖然偶有聯繫，但也僅止於電話中的聲音交會，多年來，始終緣慳一面。

許律師之所以打電話來，緣於他對古詩詞的熱愛。他在「台南律師通訊」上看到拙作「詩與典故」的文章後，惺惺相惜，特地打電話來和我聊聊，以文會友。

許律師待人誠懇又富親和力，尤其腹笥甚廣，不但詩詞歌賦造詣深厚，創作頗豐，就是其他方面的學問，亦見淵博。他的文章高論，博徵旁引，文采風流，廣受各方好評，已是不爭的事實。

今年二月，我在報紙上無意間看到許律師的大作—「法窗視野風情多」出版的消息，我光看書名就知道，書裡必定「風情」無限，引人入勝。因此特地抽空跑到書店去尋寶，無奈，踏破鐵鞋，書架上，芳踪杳然。最後不得已，只好厚顏打電話向許律師求援，許律師二話不說，慨然以書相贈，並迅即以限時掛號寄到敝處，隆情高誼，溫暖在心頭。

「法窗視野風情多」這本書裡，紀錄了許律師從出生、求學、成長、蛻變的過程，並詳細介紹了許律師豐富的律師生涯，不懈的人權奮鬥史，以及精彩的兩岸外交等件件往事。當然，我更感興趣的，則是他那畫龍點睛的美麗詩篇。

書裡的故事，有些不為人知，也正因為不為人知，故而大大的滿足了讀者「偷窺」的欲望。有些則發人深省，讓人對原本司空見慣的事物，開始有了新的想法。有些則讓人感動不已，感動於法律人也擁有如此充沛的詩人情懷。

在此之前，法界已經有李永然及蘇友辰兩位大律師為這本書寫序。有了這兩位前輩的力荐，我想，我再有如椽巨筆，也不過是勉附驥尾，錦上添花而已。

許律師和我既是以詩結緣，那麼就由我來提一提書裡與詩有關的二、三事，以饗讀者。

許律師自幼聰穎，功名早發，在就讀台大法律系三年級那年，就考取了律師高考，考試放榜那天，同榜錄取的還有同班同學謝長廷。校園裡有同學熱心張貼大紅紙相賀，以毛筆字寫著「祝賀謝長廷、許文彬高中律師高考」，當時陳水扁還是台大法學院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的大一新生。有一天陳水扁在法學院校園裡看到那張祝賀海報，就到第十六宿舍101室來找許律師。阿扁見面，很誠懇的說：「學長，我很羨慕你大三就考上律師，我很想跟你一樣，讀法律系，將來也能考上律師。」阿扁是許律師南一中晚他三屆的學弟，也是台南縣同鄉，又同住學校宿舍，因此阿扁理所當然去找許律師請益，而沒有去找謝長廷。許律師對於阿扁的求教，建議說：「只要你升大二時，申請從商學系轉到法律學系就可以了。」可是阿扁的回應很堅決，他說：「我

不要用轉系的方式，我要從頭讀起！」果然，阿扁第二年重新參加大學聯考，而且只填了一個志願，就是台大法律系司法組。當年，阿扁如願考上了，並榮膺台大法律學系司法組的榜首。民國六十二年，師法前賢的阿扁同樣以大學三年級之姿，高中律師榜首。

陳水扁從政以後，許律師基於同鄉、校友等情誼，曾為阿扁助選。民國88年5月，阿扁競選連任台北市長失利後，轉而參選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許律師仿蘇東坡的題畫詩，賦詩一首相贈：「水痕參差漲落潮，疏林奇樹出岸高；扁舟一葉歸何處，家在凱達格蘭道。」詩裡以潮起潮落，比喻人生的波折，和宦海的浮沈，勸慰當時仕途蹭蹬的阿扁。並以疏林高樹比擬其才，最後預祝其順利當選，進入凱達格蘭大道的總統府。無疑的，這首詩是值得讚賞的傑作，既有慰勉，又有推崇，更有預賀，尤其難得的是，除了意境好，用語不俗外，還把「水扁」二字嵌入詩中。難怪阿扁收受後笑稱：「文彬兄送我此詩，比捐助金錢更有意義！」

許律師的老家在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故居庭院有一株鳳凰樹，這株老鳳凰樹，是許律師的尊翁許華爵老先生，於就讀嘉義農林高級職業學校時，從校園裡撿拾種子，拿回來播種而長成的。至今算來，已逾一甲子光陰，樹幹有兩人合抱之粗。這棵樹，曾遭蟲害，幸虧許老先生本其所學園藝專長，加以治癒，每年五月天，總是滿

樹花紅，引人佇足觀賞，書裡附有照片為證。

許老先生不幸於民國84年過世，鳳凰樹一年一度，繁花依舊，只是不見那種花惜花的老人。許律師觸景傷情，吟詠唐代詩人岑參的詩：「庭樹不知人去盡，春來還發舊時花」以表思念，孺慕之情，讀來令人鼻酸動容。這首七絕不算有名，題為「山房春事」，唐詩三百首裡沒有收錄，詩的前兩句是：「梁園日暮亂飛鴉，極目蕭條三兩家」。許律師信手拈來，情景相埒，叫人不禁佩服他的博學多才。

民國82年1月，許律師參加在上海舉行的「兩岸三地電影導演研討會」。13日那天，主辦單位設宴於西湖畔的「樓外樓」餐廳，在場的還有導演白景瑞、李行、凌峰、林清介等人。宴會進行中，戶外開始下雪，這場雪是那年杭州的第一場雪。席間，許律師靈光乍現，作了一聯：「樓外樓外西湖飄雪白景瑞」，邀請在座的雅士們對對。大家想了半天，搖頭嘆息，紛紛放棄。那天我看完了書，想要給許律師一個驚喜，無奈，才情有限，想破了頭，怎麼對，都不工整。原來，這上聯看來平凡無奇，其實裡頭暗藏玄機。聯中「樓外樓」是個專有名詞，加上個「外」字，不僅紀實，也成為副詞疊句「樓外」「樓外」。「西湖飄雪」是眼前即景，「白景瑞」既是人名，又是形容詞，一整句下來，意思完整，無懈可擊。這個聯，關卡重重，難度倍增，我特別介紹它，希望有人能對得出來。

這場西湖巧思徵聯的午宴，不但讓大陸演藝界對台灣同胞的「文化水平」留下深刻印象，也讓許律師博得才子的美名。

書要好看，少不了趣味和知識這兩個元素，如此才能滿足讀者好奇求知的欲望。許文彬律師的大作，生動有趣，值得一讀，但因篇幅所限，我不得不就此擱筆，其他，就留給各位讀者自己去探索、品味了。

釋憲達人王伯群同學

◎蔡文斌 律師

87學年度上學期，我是長榮管理學院（已改制長榮大學）教授級兼任專家，在進修學部講授〈憲法〉課程。最後一堂課，王伯群同學才出現。下課之際，他找我報到並稱：蔡教授，很抱歉，家父與您很熟，我在台南市警察局資訊室服務，業務很忙，請高抬貴手。

我又氣又好笑，但簡單口試幾個憲法上的爭議問題，他竟然能夠清楚剖析。於是，我評給不錯的學期成績。

王伯群之父王振鏗（2010年去世）住台南市南門路。他行俠仗義，人稱「王董」，在社會上喊水結凍、一言九鼎，我參與過政治，確實與他很熟。

2007年7月20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31號解釋，解釋文揭明，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否則與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我詳閱該號解釋的聲請書，赫然發覺，原來是王伯群於2001年11月間，被檢方以其他重罪名義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監聽到他告知案外人某女，其欲查詢之某人之住址，案經以洩密罪判刑1年確定。他認為，該確定判決有違反憲法第8、12、16、23條之疑義，故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王伯群於2007年1月自撰聲請釋憲書，僅僅半年，大法官就以一致的意見作成違憲宣告。王伯群犯罪是一回事，其意外衝撞體制，促成人權向前邁步，應記上一筆大功。

此外，2008年12月26日，大法官以釋字第653號解釋指出，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

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限期2年修正。

該號解釋起因，王伯群因案在監服刑，違反規定，被施以隔離處分及24小時錄影錄音之處分。王伯群不服而提起訴願，卻因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不准爭訟。王伯群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於2005年1月自撰聲請書，聲請釋憲。

許宗力大法官發表協同意見書強調：本號解釋可說是對特別權力關係施予致命的一擊，乃本院解釋首次全面性地，並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這是我國人權史上一記重要里程碑，也是公法學，尤其是行政法學發展史上劃時代的重要事件，相信對未來法治發展可以產生深遠的正面影響。

李建良教授則認為，大法官對於人性尊嚴與隱私權的緊密關聯及其構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心價值的重視，在釋字第631號解釋表現得淋漓盡致。他指出，罪大惡極之人，侵犯他人與自己的人性尊嚴。但無疑地，罪大惡極之人仍保有不受侵犯的尊嚴，也應該受到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在人本身即是目的，無分貴賤，不計善惡。台灣能否稱得上是維護人權、保障尊嚴的憲政國家，端視受羈押被告是否獲得應有的自由與尊嚴。

因應釋字第653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修正羈押法，但立法院一直未完成審議。王伯群雖已出獄，仍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於2014年5月16日公布釋字第720號解釋，補充解釋第653號，宣告羈押以未修法前，羈押被告可以直接請求救濟。

王伯群3次聲請釋憲都成功達陣，有媒體封他為「釋憲達人」。

夜讀隨筆

精選下的遺憾

——從《胡桃鉗》到《芭蕾舞女的秘密日記》

◎昆登·卡西迪

樂評人焦元溥曾提醒樂迷們：一如現在大家知道講究「慢食」，聽音樂也該學習「慢聽」。他大聲疾呼：千萬別聽選曲！因為「選曲所能選的，是作品中『適合』被『單獨選出』的部分，並不表示就是最精華、甚至最精彩的段落。聽選曲不聽全曲，絕對得不償失。」他舉柴可夫斯基的三大芭蕾舞劇為例，即使「選曲」甚至出於作曲家本人親自挑選，也不見得比「全曲」來得好。

汗顏的是，卡西迪雖然成天浸淫在古典音樂中，但對於許多歌劇鉅作也只在音響前片斷地拜「聽」過，例如華格納（Richard Wagner）的《尼伯龍指環（Der Ring des Nibelungen）》。還記得日劇《白色巨塔》裡，男主角財前五郎每次在動手術前，閉眼模擬手術經過的鏡頭嗎？財前當時所獨自吟唱的，就是華格納歌劇《唐懷瑟（Tannhäuser）》的序曲（Overture）。另外像湯姆克魯斯主演的《行動代號：華爾奇麗雅》，其原文片名Valkyrie即是華格納另一部歌劇《女武神》的名稱，裡頭史陶芬柏格上校在家中撥放的那張唱片，正是著名《女武神》的序曲。雖然在現今社會，許多人習慣用音樂家來稱呼華格納，但實際上，華格納的作品幾乎都是歌劇，而且就算我們想要以歌劇創作家來認定華格納的身分，華格納大概也不會承認。因為傳統歌劇是以器樂、詩、舞台演出、歌、舞、美術等所有藝術的綜合展現，數種藝術「併陳」的綜合展現，不過是一場有劇情的綜藝晚會；但對華格納而言，他追求的不是「綜藝」，而是「整體藝術（Gesamtkunstwerk）」，他認為在古希臘的悲劇中，所有藝術原是融合的一個整體，但在之後的歷史演進中，各種藝術反而分門別類而分家了，所以華格納希望將各種藝術再次融合起來，呈現「整體」效果。華格納的鉅作《尼伯龍指環》可謂這個想法的最具體性實現。

整套的《尼伯龍指環》包含四部各自份量已足獨立演出的歌劇，但這四部歌劇彼此相關，從序夜《萊茵黃金（Das Rheingold）》到第三日《諸神黃昏（Götterdämmerung）》，全部演完約要十五個小時！當然，實際演出時不可能連演十多個小時，否則習慣在各幕間幾乎不大休息的華格納風格下，再怎麼著迷的觀眾，大概屁股與膀胱都無法承受。通常《尼伯龍指環》的演出會分四天，一天一部（事實上每一部也約要三、四個小時，不可謂不長），然後明晚再續。而且，華格納還認為觀眾對於這四部歌劇的聯演必須是「心無旁騖」，所以他在德國巴伐利亞北部、一個沒有旅遊景點的小鎮拜魯特（Bayreuth），建造一個專為演出《尼伯龍指環》的劇院（Bayreuth Festspielhaus），首演時所有的設計，包括歌手、演奏者、服裝、佈景等，都需得到華格納的首肯。所有要來欣賞《尼伯龍指環》的觀眾，必須千里迢迢來到這個鳥不生蛋的鄉下地方，白天時，沒有可以分心的景色或溫泉，只能專心等晚上到歌劇院，觀賞（或說是「配合」吧）華格納追求那接近完美的整體藝術鉅作，這就是1876年拜魯特音樂節（Bayreuther Festspiele）的緣由。

雖然親赴德國拜魯特「閉關」四天是卡西迪一生的夢想，但即使是在家中電視前看完《尼伯龍指環》的DVD，大概也是卡西迪目前遙不可及的目標。所以深愛華格納旋律的卡西迪，最常聽的還是華格納各部歌劇的名曲選輯。但如果從華格納當年創作這些作品的野心來看，各位讀者應該也不難

發現，這種選曲式的聆聽，其實是相當不足且可惜的。

回到柴可夫斯基的《胡桃鉗》，卡西迪以前對於這部芭蕾舞作品的印象，都來自選曲——《胡桃鉗組曲》。不但「只聽其音，而未見其舞」，即便聽其音樂，亦未窺得全貌。事實上，各家指揮與樂團所灌錄的組曲唱片，其中的曲目就是作曲家柴可夫斯基自己所選輯。當年在首演舞劇前，柴可夫斯基即從全劇中選出八首曲子編成作品編號為71a的《胡桃鉗組曲》，自任指揮首演該組曲，並大受好評。也因為這部組曲的選輯是柴可夫斯基自選的，所以目前市面上《胡桃鉗組曲》唱片裡的曲目，幾乎都固定不變，和柴可夫斯基其他兩部芭蕾舞劇《天鵝湖》與《睡美人》的組曲可能存有不同版本不同。

《胡桃鉗》本身的故事並不複雜。所謂的「胡桃鉗」，顧名思義就是用來將胡桃殼打開的工具，比較講究的人會將這個鉗子作成娃娃玩偶的外型，透過娃娃嘴巴造型的鉗子來打開胡桃殼。故事中的女主角克拉拉，在平安夜時收到教父所送的一個軍官造型的胡桃鉗，克拉拉喜歡得不得了，但這個玩具卻遭頑皮的哥哥弄壞了，克拉拉便傷心地哭了。雖然事後已被教父修好，但放心不下的克拉拉仍在所有賓客離去後的深夜跑到放置玩具的聖誕樹旁查看胡桃鉗，沒想到突然有一群老鼠衝進客廳要攻擊克拉拉，而活過來的胡桃鉗軍官也率領著其他玩具保護克拉拉，而與老鼠軍團作戰（咦，這好像是《玩具總動員》的原型）。最後當然是胡桃鉗等人打敗了老鼠們，而且胡桃鉗還變成一位英俊的王子，帶著克拉拉前去糖果王國，並受到糖果王國的糖梅仙子盛大歡迎，芭蕾舞劇《胡桃鉗》便在這裡安排了許多著名的舞曲與舞蹈（柴可夫斯基所選的八首《胡桃鉗組曲》中，有七首來自這個場景）。故事最後，就是抱著心愛胡桃鉗的克拉拉在第二天早上醒來，發現原來是一場夢……

由於《胡桃鉗組曲》主要以劇中著名的特色舞曲為選輯重點，對於音色與音響效果甚為講究、雕琢的指揮家卡拉揚，其詮釋的版本自然成為卡西迪的首選。而在糖果王國中的各首舞曲中，卡西迪最喜歡的是〈糖梅仙子之舞（Danse de la Fée Dragée）〉，柴可夫斯基在這首曲子裡使用了「鋼片琴」這個新樂器，這是鋼片琴第一次被使用在音樂作品中（當時柴可夫斯基剛與其重要的資助人、通信交往十三年的梅克夫人（Nadezhda von Meck）中斷交往，深受打擊的柴可夫斯基離開俄國散心，回程經過法國時，他在樂器行裡看到鋼片琴，便迷上了它那精巧的音色，並激起他回來創作的動機與動力，柴可夫斯基將鋼片琴進口回俄國時，還特別交代進口商「不要讓別的俄國作曲家（主要是指林姆斯基（Rimsky-korsakov）和葛拉祖諾夫（Alexander Glazunov）知道這個樂器」）。柴可夫斯基巧妙地將鋼片琴象徵為糖梅仙子，維基百科上有一段非常傳神的描述：「那輕巧的聲音，就像美麗的糖梅仙子纖細的身影，愉快的跳著舞，編織出夢幻般的世界，帶給人無限的想像空間。」

卡西迪本來以為，既然要表現出糖梅仙子的輕巧，這首曲子的演奏應該更為輕快一些，才能算及格。一直到日前看到俄國舞蹈家卡普佐瓦（Nina Kaptsova）演出的這段曲目，卡西迪才發現以往對這首曲子的理解完全錯誤，這首〈糖梅仙子之舞〉不

單純只是音樂而已，它畢竟還是芭蕾舞曲，應該要跟芭蕾舞一起觀賞，才能體會這首曲子的美妙與真諦。在這個理解下，指揮與樂團就這首曲子所演出的節奏是否夠快，並不是重點，關鍵還是搭配舞者的詮釋：能否整體而貼切地表現出糖梅仙子的夢幻與曼妙，才是最重要的。也因此，看過芭蕾舞伶的詮釋後，回來聽卡拉揚的純音樂演奏，雖然輕巧依舊，柏林愛樂確實也成功地製造出卡拉揚想營造的情調與聲響，但總感覺少了什麼……



卡普佐瓦飾演糖梅仙子的這段舞蹈在YouTube上有，推薦讀者們可以點選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z_f9B4pPtg，或透過卡西迪轉成的QR-Code，一同欣賞芭蕾舞的唯美。

也因為看了卡普佐瓦跳的〈糖梅仙子之舞〉，讓卡西迪重新認識到古典芭蕾這門藝術，而不再是單純只以芭蕾舞劇的樂曲帶過。事實上，能夠完美詮釋芭蕾舞角色的舞者，其培養的確相當不容易，除了藝術性的養成外，相當於運動員的練習份量也是重點。對於芭蕾舞有興趣的讀者，不妨留意一本最近在出版界被視為特殊個案的圖文小品《芭蕾舞女的秘密日記》。這本圖文集沒有書商常用的名人推薦，也沒有太多介紹，但光憑網路facebook上粉絲頁「芭蕾舞陰Ballet Monsters」原本即受到的好評，便讓這些簡單的圖文從網路走到實體書籍，更據說在上市第二天旋即二刷，使人見識到台灣的芭蕾舞愛好者還是不少的！

《芭蕾舞女的秘密日記》的作者是一位從小唸美術班，後來改行成為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獨立招生後第一屆學生的男舞者，他在網路上的筆名為「芭蕾舞陰」。雖然目前已離開第一線的舞台，但仍然從事舞蹈相關行業的他，有天突然靈光乍現，決定重拾畫筆將其對芭蕾舞界的觀察，透過單格漫畫與簡單的文字描述，戲謔但又貼切地傳遞出芭蕾舞者的眾生相——自戀、占地盤、耍心機，為擠入芭蕾窄門的嚴苛測試、近乎自虐的節食、排練場上沒完沒了的相互比較和鬥爭等等。作者芭蕾舞陰後來接受採訪時，曾為他與芭蕾舞間愛恨情仇下了一個有趣的註解：「我就愛芭蕾舞者的虛假。」

卡西迪很喜歡作者芭蕾舞陰對芭蕾舞劇的形容（這也是當年芭蕾舞陰決定改行學舞的原因之一）：「王子公主都好美，故事好簡單有趣。」但不管故事劇情是否簡單，藝術的完美整合與呈現，才是最值得我們細心品味之處。現代已被習以為常的「速食性」精選，的確容易讓我們忽略了很多可貴的風景。以《胡桃鉗》為例，即使焦元溥大力推薦全曲（他說：「《胡桃鉗》組曲夠精彩了吧？可你若聽過全曲中鼠群與胡桃鉗的戰鬥場面，兒童合唱輕輕哼唱而出的雪花王國，以及結尾那充滿眷戀與回憶、彷彿和童年與夢想告別的雙人舞，你就知道柴可夫斯基還是為德不卒，仍把最美的片段與最神奇的筆法保留在全曲。聽《胡桃鉗》組曲，你能感受到柴可夫斯基的天才；聽了《胡桃鉗》全曲，你才能知道他超越時代的偉大。」），但在卡西迪看來，如果沒有將《胡桃鉗》視作芭蕾舞劇，而單純只欣賞其音樂部分，大概也無法完全體會初訪糖果王國的克拉拉看到糖梅仙子婆娑相迎時的讚嘆與夢幻感，仍然留下「為德不卒」的遺憾。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3年度6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海之味餐廳

出席：李合法、黃雅萍、許雅芬、康文彬、吳健安、郁旭華、蔡信泰、林煊琪、王建強、李育禹、謝凱傑、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趙培皓、黃俊諺、李家鳳

列席：林仲豪、劉芝光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劉芝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26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3年4月份成介之等15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3年5月19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是否成立冤案扶助委員會、其經費事宜及聘任邱銘峰律師為主任委員案。

執行報告：審議通過，委員會名稱定為「刑事訴訟權益保障委員會」，並於103.6.11中午召開第1次會議。

三、案由：有關會員入會時間認定案。

執行報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請各位理監事及正副秘書長如發現有未取得律師資格接受委託辦理案件抵觸律師法規定者，請隨時向本會反應。上開訊息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各會員一併留意及提供資料。

(二)律師倫理規範部份條文要件不明，如第16條第1項，雖就律師接受委託規定應收集證據、研判案情等事，其對律師該如何收集證據、收集之程度跟方法之細節均不明確，律師接案時應如何處理始為周全，似屬未明。為避免爭議，敬請建議全聯會通盤檢討。（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集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三)另外為了讓會員瞭解臺南高分院法庭電子化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規劃事項，本會於5月30日於臺南高分院舉行科技法庭說明會，感謝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院的長官協助。本會針對高分院法庭電子化與電子閱卷事會持續與高分院聯繫作業細節，也歡迎各位理監事或會員提供建言。至於臺南地院奉司法院指示擬於今年9月間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採行審查庭乙節，當天本會參與說明會之道長們，幾乎均表示反對看法，就此本人經深入瞭解後，應向擬訂司法政策之單位，提出本會意見才可能有效果。

(四)本會7月2日與臺南高分院合辦「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及評價」演講，將比照過往慣例，相關費用由學術委員會支出。

(五)全聯會第10屆理監事將於9月份改選，本會擬推派林瑞成律師競選監事，吳信賢律師、李孟哲律師、許雅芬律師、宋金比律師競選理事。部份友會理事長擬前來聯誼，屆時請上述五位道長及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撥空出席，促使本會推派之道長們可以順利當選。

(六)請律師節籌備小組於8月初確認慶祝大會當日各組工作安排及當日任務、作業細節、成員等事項，同時邀請參與作業之會員共同餐敘。

(七)本會6月7日邀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蔡旭棋科長，以「淺談火災原因調查」為題，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研討會，蔡科長針對火災發生之原因、類型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詳細講解、分析，與會會員均獲益良多，對於辦理相關案件相當有幫助。

(八)本會6月14日邀請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以「抵押權侵害之排除-以侵權行為法則與物上請求權為中心」，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研討會，鄭院長一如往昔，從學理、實務等方面，向道長們分享其研究心得，道長出席踴躍。

(九)本會、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預訂於103年6月21日，假南臺科技大學圖資大樓（E棟）13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4南臺法學名家講座」學術活動，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帳目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文康福利委員會（康文彬常務理事報告）已向高雄律師公會聯繫詢問國外旅遊事宜並表達希望合辦之意，經該會表示其預定於9月份舉行土耳其旅遊細節未定，待確定後再向理監事報告。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理事報告）【5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三)文化藝術委員會（蔡雪苓監事報告）本會擬邀請王美霞老師主講與律師身心靈及在地藝文等相關講座，待相關細節及時間確定後，再向理監事報告。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趙培皓監事報告）本會於103年5月30日收受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智財法院、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來函，請本會於103年7月5日前就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提出評鑑。本會將於公會網站公告函文及評鑑資料，供有意願參與之會員自行下載、填寫，再交由公會彙整提交。

(五)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 1.103年度5月份退會之會員：吳宛宜（月費已繳清）。
- 2.截至5月底會員總數1236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年5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江曉智、賴淑玲、廖芳萱、林至偉、林尚儒、邱晃泉、林玉芬、蔡佳燁、吳宜展、林佩樺、莊正、黃頌善等12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辦法：請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本會103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資料詳附件二。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秘書處）

三、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簽訂之網站維護契約將於103年7月15日屆期，是否續約一年。（契約內容詳附件三）

辦法：請審議通過，並授權秘書長執行簽約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秘書長執行簽約事宜。（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本會擬訂103年8月16日舉辦「杉林溪一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行程及費用詳附件四。

辦法：(一)請審議通過，補助方式依往例辦理。

(二)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籌劃相關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附件四所載第二個行程，並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籌劃相關事宜。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五、案由：本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補助辦法修訂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103年5月3日修正中心規程將第16條之規定刪除，為因應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提出業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二)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辦法：請審議。

決議：本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補助辦法第二、三條均刪除，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義務工作人員可酌發車馬費，其數額授權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定之。」（提案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六、案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全聯會第67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本會代表參賽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一)台北公會承辦第67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訂於103年9月13日假台北華江高中羽球館舉行。

(二)本會羽球隊將組隊參加比賽，參加名單如下：林憲聰律師、宋金比律師、林祈福律師、黃紹文律師、蘇建榮律師、林佑任律師、莊志剛律師、鄭植元律師等8位。

(三)本次參賽之費用預算詳附件六。

辦法：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羽球隊）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本會會員吳復興律師與林咏馨小姐結婚，訂於103年6月8日星期日中午12時32分舉行結婚典禮，席設台南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3樓成功廳)。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



◎本會道長黃昭雄律師之父黃枝杰老先生，不幸於103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6時40分辭世，享壽77歲，於103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8時10分假台南市殯葬館和平堂54號設奠家祭，並於上午8時45分舉行公祭奠禮儀式，場面肅穆哀戚。

◎本會道長張麗雪律師之母張陳舜子女士，不幸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蒙主恩召，享壽77歲，於103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加恩教會舉行告別禮拜，場面莊嚴隆重。

◎本會道長蔡東泉律師之父蔡南雄老先生，不幸於103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4時40分辭世，享壽73歲，於103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假台南市仁德區喪宅設奠家祭，並於上午8時20分舉行公祭奠禮儀式，場面肅穆哀戚。



本會刊於103年6月號226期第1版所載〈第3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落幕〉標題及文中所述第3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均應更正為「第30屆第2次」；第6版所載〈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除標題及內文同前更正為第30屆第2次外，同文第1欄第2行第8字102應更正為103，第1欄第12行第8字起行政院執行署台南分署董永全執行官應更正為「董永全」執行官，第二欄之六，第6行林國民理事長應更正為台南地方法院李杭倫行政庭長，以上疏漏特此更正，並向台南地院李杭倫行政庭長、台南行政執行署董永全執行官、大理事長林國明、本會李理事長及各位讀者致歉！